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69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增资6,509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716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楷德悠云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775万元增至人民币10,000万元。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楷德悠云现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P8PJR5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12号南京未来科技城
法定代表人:何根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22日
营业期限:2017年06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信息技术、软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1年6 月3日静态市盈率为31.89倍,纺织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21倍,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股票2021 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换手率分别为28.12%、29.46%、53.09%。换手率处于较高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31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1年6月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由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此外公司静态市盈率较高。2021年6月3日,证监会行业分类纺织行业A 股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21倍 ,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1.89倍, 高于纺织行业平均水平20.21倍。另外公司股票2021 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换手率分别为28.12%、29.46%、53.09%,换手率较高。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46.69%。如果后续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与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海外营业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2020年海外营业收入4.52亿,占公司营业收入78%,占比较大。海外客户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洲,如果全球疫情持续蔓延,户外运动参与度受到显著影响,可能会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 *ST绿庭　编号:临2021-039
B股 900919　B股 *ST绿庭B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悦合置业重整项目的补充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拟作为重整投资人并以人民币 2.5 亿元借款共益债方式投资上海悦合置业有限公司(“悦合置业”)事项,于2021年6月3日披露了《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悦合置业重整暨签订(重整投资之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为方便广大投资人进一步了解本次重整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公司就项目运作模式、盈利模式、本金利息回收途径等情况做如下补充披露:

一、项目整体运作模式

公司本次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悦合置业的破产重整,通过共益债务方式向悦合置业提供借款人民币2.5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主要用于悦合国际广场续建;同时公司作为悦合置业的项目管理受托方,负责悦合国际广场的续建管理、招商和运营管理及销售管理等事项。

悦合置业的主要资产为悦合国际广场项目的可售房源,因此,本次重整工作的核心系对悦合国际广场项目进行续建、处置。悦合置业将通过向投资人借款完成对悦合国际广场项目的续建、竣工验收,并按照LOFT、写字楼以及商业物业等业态特点完成商业地产的销售、运营。除悦合国际广场项目外,悦合置业的其余资产,回收价值较低,其被依法处置后的变现所得将被纳入债务人财产并予以分配。

本次重整的整体周期预计为4年,包括项目建设期和销售期,其中项目建设期包括复工筹备期3个月,续建期15个月,销售周期则预计在项目复工启动后择机开始,销售回款周期预计为36个月。

本次重整将通过履行重整程序及将共益债务资金投入项目等方式完成项目续建、竣工,并通过项目运营和销售提升资产价值,以最终维护全体债权人利益。

二、项目收入情况

如果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作为悦合置业共益债投资人和项目管理受托方,预计主要从以下方面获得项目投资收益:

1、公司本次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悦合置业的破产重整,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向悦合置业提供共益债务借款2.5亿元,利率为年化12%,利息根据实际出资按日计提,按季付息。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分批放款的分批计算。

2、公司作为项目受托管理方,按照协议约定收取项目管理费,管理费预计收取4年,预计总额为4,200万元,其中自首笔共益债资金到账之日起18个月内,按120万/月收取管理费,第18个月至第36个月内,按90万/月收取管理费,第36个月后,按35万/月收取管理费。

三、项目投资回收路径

公司本次投资的共益债务将由悦合置业以其在悦合国际广场项目的中房屋销售增值部分优先偿付, 即悦合国际广场项目的每套房屋销售收入中超过该套房屋对应清算评估值以上的部分属于房屋增值部分,该部分增值收入将首先用于偿付本案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包括公司出借的共益债务借款本息、续建费用、执行重整计划所需的各项成本和开支等。上述款项的偿付根据经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约定及项目实际运作情况进行支付。该增值部分在偿付完毕本案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后,将根据重整计划约定向其他债权人进行偿付。

悦合国际广场总建筑面积约为21.91万平方米,房源共计1177套,其中(1)LOFT约为5.03万平方米、房源共计870套;(2)写字楼约为2.45万平方米、房源共计64套;(3)商业约为8.13万平方米、房源共计243套;(4)公建部分约为6.30万平方米。悦合国际广场分别于2012年和2013年两次取得预售许可证,目前房产预售处于暂停状态,待法院裁定本次重整方案后,悦合置业将申请恢复项目销售许可并在复工续建启动后择机启动销售工作。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破产重整投资尚需悦合置业债权人会议表决和法院的裁定批准,以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由于市场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悦合置业后续的商业地产项目开发和销售都具有一定的不可预见性。

3、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也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项目进展和房地产市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披露项目实施进展等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1-25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周平凡先生的通知,获悉周平凡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周平凡	是	20,000,000	8.00%	0.74%	否	否	2021年6月1日	2024年5月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个人需求
合计		20,000,000	8.00%	0.74%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邱光和	440,229,300	16.32%	268,500,000	268,500,000	60.99%	9.95%	268,500,000	100.00%	161,171,975	93.85%
邱坚强	359,442,552	13.32%	126,600,000	126,600,000	35.22%	4.69%	126,600,000	100.00%	152,981,914	65.70%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12.46%	–	–	–	–	–	–	–	–
周平凡	250,010,156	9.27%	–	20,000,000	8.00%	0.74%	20,000,000	100.00%	187,507,616	81.52%
戴智约	247,957,448	9.19%	–	–	–	–	–	–	–	–
邱艳芳	169,007,600	6.27%	–	–	–	–	–	–	–	–
合计	1,802,647,056	66.83%	395,100,000	415,100,000	23.03%	15.39%	415,100,000	100.00%	501,661,505	36.15%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1-028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9	–	2021/6/10	2021/6/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6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9	–	2021/6/10	2021/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江苏太阳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江苏月亮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江苏新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吴典华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25元。

持股期限的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 (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0.1125元人民币派发现金红利。如该类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25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5959992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0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十三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0711-21OTL05522008)”,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下属相关省级公司预计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14,643.66万元,公示期3天。公司相关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十三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0711-21OTL05522008)”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

二、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中标公示主要内容根据招标公告及中标公告公示的内容, 公司分别在国网公司山东、冀北等下属相关省级公司中标,其中3个包,中标产品为公司的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产品,中标数量为730,000只。根据公司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本次合计中标金额为14,643.66万元。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金额(除税后)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营业收入的7.39%,合同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上述中标合同尚处于公示阶段,最终形成实际订单并完成交货,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5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8项担保的合同:

1、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函》,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安洋伟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洋伟业”)向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3年。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进出口”)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为全资子公司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岸中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6,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4、公司已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安”)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8,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12月22日。

5、公司已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信达安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6、公司已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信达安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7、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物联”)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21年4月29日至2022年3月30日。

8、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物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25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的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前述5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1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1年度内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
信达物联	人民币350,000万元	人民币26,250万元	人民币323,750万元
被担保方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1年度内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
安洋伟业 国贸进出口 西岸中邦	人民币350,000万元+美元69,800万元	人民币99,300万元	人民币250,700万元+美元69,800万元
被担保方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1年度内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
信达安	人民币240,000万元	人民币33,000万元	人民币207,000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安洋伟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8月30日
注册地: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芦花路临52号
法定代表人:罗耀煌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汽大众奥迪品牌汽车销售;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配件、文化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家庭用品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4,425.06万元,负债总额17,627.41万元,净资产6,797.65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63,233.96万元,利润总额2,007.21万元,净利润1,505.06万元。截至2021年4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5,445.37万元,负债总额18,965.48万元,净资产6,479.89万元;2021年1-4月,营业收入15,800.15万元,利润总额-317.76万元,净利润-317.76万元。安洋伟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3日
注册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10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晓育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汽车租赁(不含营运);汽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3,689.26万元,负债总额1,734.80万元,净资产1,954.45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36,370.83万元,利润总额656.54万元,净利润491.80万元。截至2021年4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0,803.12万元,负债总额9,090.33万元,净资产1,712.79万元;2021年1-4月,营业收入0.19万元,利润总额-241.66万元,净利润-241.66万元。国贸进出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4月19日
注册地: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南海三路1189号
法定代表人:罗耀煌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零售;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日用品零售;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汽车租赁(不含营运);二手车鉴定评估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8,988.75万元,负债总额7,862.38万元,净资产1,126.3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20,545.71万元,利润总额-43.93万元,净利润-89.01万元。截至2021年4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6,952.87万元,负债总额5,807.73万元, 净资产1,145.15万元;2021年1-4月, 营业收入6,715.21万元, 利润总额18.78万元,净利润18.78万元。西岸中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30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901-6单元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1、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批发:煤炭制品、焦炭制品;3、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55%股权,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5%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公司资产总额249,445.39万元, 负债总额151,373.94万元, 净资产98,071.46万元;2020年度, 营业收入460,619.26万元, 利润总额9,557.08万元,净利润7,216.24万元。截至2021年4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21,252.76万元, 负债总额132,973.98万元, 净资产88,278.79万元;2021年1-4月, 营业收入104,236.56万元,利润总额7,603.98万元,净利润5,702.99万元。信达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2日
注册地: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14号
法定代表人:高新颜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物联信息系统研发;研发、销售智能软件系统、计算机软件及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新型电子元器件中的片式元器件、无线射频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标签及其周边设备、软件产品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61,284.36万元,负债总额30,938.20万元,净资产30,346.1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28,170.03万元,利润总额748.37万元,净利润833.72万元。截至2021年4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2,379.20万元,负债总额31,219.19万元,净资产31,160.00万元;2021年1-4月,营业收入10,408.77万元,利润总额977.31万元,净利润813.84万元。信达物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于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担保方式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安洋伟业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0万元融资额度	3年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国贸进出口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5,000万元	5,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西岸中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6,000万元	6,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信达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000万元	8,000万元融资额度	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12月2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信达安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5,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信达安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0万元	10,000 万 元融资额度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信达物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融资额度	2021年4月29日至2022年3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信达物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250万元	25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安洋伟业、国贸进出口、西岸中邦及信达物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信达安通过其他股东超额担保或签署反担保保证书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议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50,000万元+美元69,800万元。其中,2021年度新签署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8,55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75%,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91,450万元+美元69,800万元。

截至公告日, 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28,134.21万元+美元12,5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24%。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3.57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3.46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6月11日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 且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完成了授予登记,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嘉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3.57元/股调整为3.4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4号文同意,公司1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9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泽转债”,债券代码“113039”。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嘉泽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

1、股权激励事项

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的二届十九次董事会、二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的6,897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增发新股后,公司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调整“嘉泽转债”转股价格。

2、权益分派事项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00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实施2020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后,公司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调整“嘉泽转债”转股价格。

三、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嘉泽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

1、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后转股价格的调整

“嘉泽转债”的转股价格依据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的调整公式调整, 即调整前转股价P0为3.57元/股, 增发新股价A为1.59元/股, 增发新股率k为3.33%(6,897万股/207,410万股, 以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前的总股数207,410万股计算);经计算,调整后转股价格为3.51元/股,计算过程:P1=(3.57+1.59×3.33%)/(1+3.33%)=3.51元/股。

2、2020年度权益分派后转股价格的调整

“嘉泽转债”的转股价格依据上述派送现金股利:P1=P0-D的调整公式调整,即调整前转股价P0为3.51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055元/股;经计算,调整后转股价格为3.46元/股,计算过程:P1=3.51-0.055=3.46元/股。

(三)“嘉泽转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3.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自2021年6月11日起“嘉泽转债”恢复转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	–	2021/6/11	2021/6/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1日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截至2021年6月2日)的公司总股本2,175,600,74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9,658,040.87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